# 清代废除匠籍制度概述

史 志 宏

清代废除匠籍制度的情况，近年已有一些文章谈及，如萧国亮《清代匠籍制度废除述略》和郭松义《论“摊丁入地”》两文①，均较翔实地叙述了清代除豁匠籍和匠班银摊入地亩的经过。笔者感到有些事实仍需补充，一些问题也值得再探讨。

## 一、明代匠籍制度的演变和清初的除豁匠籍

明初，循元旧制，仍于普通民户之外另编军、匠户籍，军、匠皆须世代承袭服役，不得改业、脱籍。匠户分住坐、轮班两种：住坐匠籍隶京师，辖于内府内官监，在官手工工场役作，月上工十日，官给值米月粮；轮班匠籍隶各省，轮班赴京役作，免其家他役。其班次，初定三年为班，每班三月。洪武二十六年（１３９３）“分各色匠所业，而验在京诸司役作之繁简”，改分一年至五年一轮②。景泰时统改为四年一班。此外，地方官手工业中，还有所谓存留工匠，官给工食，也属住坐匠的一种。

上述班匠制度，并非实行于所有省分。如西南地区的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各省，在我们查阅的明清时期大量官私著作中，就都没有见到关于班匠的记载。王夫之更明确说：“直省之中，若广东、四川、云南，为工作之薮；广西、贵州，地虽瘠而百工之所为亦备，乃独无班匠……。”③除广东实有班匠，为王夫之误记外，其余四省确从未实行过班匠制度。他如甘肃、江南的一些地方，也没有班匠④。

明初严格的工匠定期服役制度是套在广大匠户身上的沉重枷锁。“轮班至京受役，至有无工可役者，亦不敢失期不至。”⑤“正班虽止三月，然路程窎远者，往返动经三四月，则是每应一班，须六七月方得宁家，……奔走道路，盘费罄竭。”⑥所以遭到了广大匠户的强烈反抗，迫使统治者改变办法。成化二十一年（１４８５）开始允许轮班匠出银代役，“不愿者仍旧当班。”⑦嘉靖四十一年（１５６２）索性一律折银，每名每年征银四钱五分，“不许私自赴部投当”，令自为工作⑧。住坐匠方面，随着工匠反抗斗争的开展和整个力役制度向“银差”方向演变，官手工工场中的雇役情形日渐增多，其名额也日趋缩小。

由匠户定期向封建国家提供劳役变为出银代役，不仅使匠户获得了“自为工作”的自由，而且必然导致匠籍制度的瓦解。洪武定班时在籍轮班匠额共二十三万二千八十九名，到嘉靖四十一年只余剩十四万二千四百八十六名⑨，减少了八万九千六百余名，就很说明问题。又经过明末农民大起义、清军入关的战争，社会长期动乱，人口死逃迁徙，户役册籍散失毁灭，原来编定的户籍就完全打乱，匠籍实际上不复存在了。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清朝统治者正视现实，正式废除了匠籍。顺治二年（１６４５）规定：“除豁直省匠籍，免征京班匠价。”⑩其后，虽因“工程尚繁，需用不赀”的财政困难，又恢复了“直省匠价”的征解⑪，但由于匠籍已除，“年代久远，匠役子孙或改图别业，迁徙逃亡，或久已故绝，仅存户籍，缺额无征”，在许多情况下那已经不是照旧征于匠户或其子孙，而是“历年俱属官民赔垫”⑫、“里民赔垫”⑬、“有司权宜挪解”⑭。亦即史臣

所概括的："或派民户带完，或有司自行赔补。"⑮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征收上的混乱、困难和民户负担的加重。从康熙中起，为了保证这笔税额，各地便陆续将其摊入地亩，使其成为田赋的一个附加。从而，匠籍制度的最后一个痕迹，便从历史上消失了。

清代的官手工业中，已无"住坐"名色。废除匠籍后，凡政府役作，普遍采用了雇募办法，并一再严申禁止有司勒派工匠"当官"⑯。

## 二、清代匠班银摊入地亩的经过

匠班银摊入地亩，不仅标志着封建国家对手工工匠人身控制的进一步松驰和匠籍制度的最终废除，而且也是清代重要的赋役改革——摊丁入地的一个组成部分。匠班银摊入地亩比普通民户的人丁银摊入地亩要早一些，民丁银摊入地亩，作为封建国家的一项政策加以推行，是从康熙末年开始的，而匠班银摊入地亩，则早在康熙中就开始了。

依据清代官书记载，最先将匠班银摊入地亩的是浙江省。《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一》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条下记："浙江匠班银派入地丁征收。浙江省匠班一项，户籍虽在，人丁已绝。其实征银七千四百九十余两，令均派于通省地丁下带办。至三十九年，湖北匠班银归入地丁。四十一年，山东匠班银归入地丁。均照浙江之例"。其下按语云："匠丁沿自故明，历年已久，止存户籍，或派民户带完，或有司自行赔补，至是始议派入地丁。嗣后丁随地派之例，实肇于此"。但是，以浙江为最早实行匠班银摊入地亩的省分，是不对的。还在浙江之前，江西省就已经这样做了。康熙中任山西沁水县知县的赵凤诏在陈述匠价包赔情形，请求改归地丁的详文中说："……伏查江西省匠班银两，俱于地丁钱粮内均派带征，浙江亦照江右事例题请改归地丁项下，刊载全书，永为定例。今晋省匠价，赔累与江西、浙江无异，应详请宪台通行确查，或查两省现行之例均入丁田带办，或令本省现业之匠顶补旧额征输。"⑰这条材料说明，浙江匠班银摊归地丁，是照江西事例，因而江西才是全国最先将匠班银摊入地亩的省分。江西省匠班银共七千九百八两零（遇闰加银六百五十九两零）⑱，系于何年摊归地亩，尚不清楚，估计不会早于康熙三十年代。

雍正后，随着摊丁入地改革在全国展开，其他各省也都相继将匠班银归并地亩。具体情形是：

直隶：雍正元年（1723），巡抚李维钧题准，匠班银与民、屯丁银一例摊入田粮，二年起实行。

安徽、江苏：雍正七年（1729），经署总督范时绎、安徽巡抚魏廷珍、江苏巡抚王玑疏请，安徽额征匠班银三千八百七十两三钱二厘零、江苏额征匠班银七千六百八两五钱三厘零，摊入地亩征输⑲。

广东：雍正七年，布政使王士俊申请、署巡抚傅泰奏准，豁免匠班银四千八十七两有奇，均入正赋，以八年为始⑳。

福建：雍正十三年（1735），巡抚赵国麟奏准，额征匠班银匀入田粮内征解。㉑

陕西：乾隆二年（1737），户部覆准，匠班银摊入各州县民粮。㉒

甘肃：乾隆二年，户部覆准，额征匠价七百六十余两于额征民粮内均匀摊派。㉓

河南：乾隆三年（1738），匠价银奉旨均摊入本邑地粮之内。㉔

以上各省匠班银摊入地亩的年代，是大部分州县统一奏准实行的年代。各省也有一些州县实行的时间较早，还有些则稍晚。如江苏奏准于雍正七年实行，但在此以前，山阴、桃源、

安东、邳州、宿迁、睢宁等州县的匠班银就“久在田丁内征解”㉕。又如陕西省定远厅的匠班银，于“康熙五十二年奉文摊入田赋”㉖。比通省实行的时间早二十余年。湖南省耒阳县匠班银摊地在康熙四十九年（1710）㉗,也比通省实行的时间早三年。甘肃的一些州县，则迟到奏准的第二年即乾隆三年才实行。

山西省摊丁入地的过程最为复杂，其民、屯丁银摊归地亩，从雍正九年（1731）临汾等十八州县“试办”㉘，到光绪五年（1879）豁免辽州等十余州县缺额丁银，余银“归入地粮征收”㉙，才算基本完成，前后拖了一百四十余年。各州县的匠班银，大体也是在这一长时间内陆续归入地亩的。不过，就我们见到的材料，山西州县匠班银摊地，似乎普遍比民、屯丁银要早一些。如长治县丁银于乾隆十年(1745)、道光四年（1824）分两次才全归地粮㉚,而匠班银则先于乾隆二年就“摊入地粮征收”了。㉛河曲县也是民丁银于乾隆十年、光绪五年分两次才摊完㉜,而匠班银于乾隆六年（1741）即已实行㉝。又如寿阳县民丁银实行于道光十二年（1832），而匠班银实行于乾隆三年㉞。阳曲县屯丁银实行于乾隆十年，民丁银实行于道光四年，而匠班银实行于乾隆六年㉟。当然也有匠班银归地晚于民丁银的，如介休县民丁银归地在乾隆元年（1736）㊱，匠班银归地在乾隆三年㊲；孝义县民丁银归地在乾隆十年，匠班银归地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㊳。

各省匠班银摊入地亩的具体做法，也同民丁银一样，各有特点。从计摊范围看，浙江、直隶、广东采取通省计摊的办法，即不管各州原来匠班银额多少，统以一省匠班银数，平均摊入一省地亩田赋之内，全省实行统一的摊则。如广东一律每田地一亩摊匠班银一毫三㊴；直隶民、屯、匠班银合并摊征，每田赋银一两一律摊银二钱七厘有奇。其他省分，则多实行州县计摊，即以各州县原额匠班银，分别摊入本州县地亩田赋之内，各有各的摊则。而无论通省计摊还是州县计摊，在计摊标准上也各不同：上述直隶及福建、陕西、甘肃、河南、山西等省实行按田赋银“两”计摊，湖南、安徽、广东等省实行按田地“亩”计摊。而江苏省在省内也有几种不同标准：江、镇、淮、扬、海、通各府州多按田赋银“两”计摊，常、松、徐、太各府州多按田地“亩”计摊，苏州府则实行按本色米“石”计摊。又直隶将匠班银同民、屯丁银合并摊征，也与他省不同。可见，匠班银摊归地亩也同民丁银一样，只要求内容上的统一，至于具体做法，则因地制宜，不强求一律。

匠班银摊入地亩，结束了在匠籍废除以后“班匠非世袭，其人已死，其术不灵”的历史条件下，匠班银征收无着，各地或搜寻原匠户的“旁枝庶蘖，岁纳匠班”㊵，或征于现业工匠，甚至“摊派于里户”，由有司“权宜挪解”、“自行赔补”的混乱局面，使广大工匠最终摆脱了匠籍制度的束缚。这对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历史意义。

---

①分见《社会科学辑刊》1982年3期、《清史论丛》第3辑。

②⑤《明太祖实录》卷230。

③王夫之《噩梦》。

④甘肃河西州县、安徽当涂、和州、含山三州县摊匠价时，均无银可摊，凡此类地方，大抵明朝时即无额设班匠。

⑥《明英宗实录》卷153。

⑦⑧⑨万历《明会典》卷189。

⑩⑪⑮⑯《清朝文献通考》卷21，卷19。

⑫雍正《湖广通志》卷93《艺文志》。

⑬⑰北大藏稿本《赵氏世德录》第18册《龙冈纪笔》。
⑭乾隆《震泽县志》卷10按语。
⑱康熙《江西通志》卷12，《户口田赋》。
⑲㉕乾隆《江南通志》卷68《食货志》。
⑳㊴雍正《广东通志》卷7《编年志》。
㉑民国《福建南平县志》卷 4《户口志》、卷5《田赋志》。
㉒㉓《清高宗实录》卷36、卷46。
㉔朱云锦《豫乘识小录》卷上《田赋说》。
㉖光绪《定远厅志》卷7《赋役志》。
㉗光绪《耒阳县志》卷2《田赋》。
㉘㊱《乾隆元年五月十七日山西巡抚觉罗石麟题本》。
㉙光绪《山西通志》卷58《田赋略一》。
㉚同上，卷60《田赋略三》。
㉛乾隆《长治县志》卷8《赋役》。
㉜光绪《山西通志》卷63《田赋略六》。
㉝光绪《河曲县志》卷3《丁徭》。
㉞光绪《寿阳县志》卷3《赋役志》。
㉟道光《阳曲县志》卷7《户书》。
㊲嘉庆《介休县志》卷4《田赋》。
㊳乾隆《孝义县志·田赋》。
㊵康熙《麻城县志》卷5《食货志》。

# 戴名世《四书朱子大全》书后

## ——传已散佚的戴名世著作的发现

香港大学　何冠彪

南宋淳熙年间（１１７４—１１８９），朱熹撰成《大学章句》、《中庸章句》、《论语集注》、《孟子集注》，并于绍兴元年（１１９０）首次在漳州刊行，合称《四书章句集注》。从此，便有《四书》这个专名。到了元代，仁宗在皇庆二年（１３１３）下诏恢复科举，制定以《四书章句集注》策试。明清两代沿袭了这个成制。于是这部编著就长期成为科举取士的标准书。

《四书章句集注》行世以后，渐渐有些学者采《朱子语录》附于《章句》或《集注》之下。这种体制发端自真德秀，后来增益而为《四书集编》一书①。当风气一开，仿者效尤，据《四库全书·四书大全·提要》记载："祝洙仿而足之，为《四书附录》。其后蔡模之《四书集疏》、赵顺孙之《四书纂疏》、吴真子之《四书集成》，皆荟萃众说，以相阐发，而不免稍涉泛滥。惟陈栎《四书发明》、胡炳文《四书通较》为简当。栎门人倪士毅又合二书为一，颇加删正，名曰《四书辑释》。至明成祖永乐中，诏儒臣胡广、杨荣等编集诸家传